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201 期 (網路版)

目 錄

97 年 1 月出刊

☆專題論述

鄰居聲音擾鄰及排放廢氣，怎麼辦？(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1

☆會務日誌

十二月份-----4

☆壽星大發

一月份壽星生日快樂-----7

☆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裁字第 4117 號 (土地增值稅)	8
96 年度裁字第 4118 號 (地價稅)	9
96 年度裁字第 4120 號 (土地增值稅)	10
96 年度裁字第 4123 號 (地上權登記)	11
96 年度裁字第 4124 號 (徵收失效)	13
96 年度裁字第 4127 號 (都市計畫法)	14
96 年度裁字第 4130 號 (土地增值稅)	15
96 年度裁字第 4131 號 (地籍重測)	16
96 年度裁字第 4136 號 (祭祀公業)	17
96 年度裁字第 4137 號 (稅捐稽徵法)	18
96 年度裁字第 4141 號 (徵收補償)	19
96 年度裁字第 2099 號 (房屋稅)	20
96 年度裁字第 4096 號 (違章建築)	31
96 年度裁字第 4097 號 (徵收補償)	32
96 年度裁字第 4077 號 (土地增值稅)	33
96 年度裁字第 4078 號 (地上權登記)	35
96 年度裁字第 4088 號 (稅捐稽徵法)	36
96 年度裁字第 4090 號 (土地征收)	39
96 年度判字第 2093 號 (徵收補償)	40
96 年度判字第 4079 號 (遺產稅)	46
96 年度判字第 2097 號 (遺產稅)	4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杰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鄰居聲音擾鄰及排放廢氣，怎麼辦？

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

【問題】

鄰居為潛水氣瓶罐裝業者，每日氣瓶罐裝聲音擾鄰，且壓縮機排放廢氣，履勸不聽，請問應如何提出訴訟（註一）？

【解析】

按「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一、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項、第47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若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公寓大廈（註二）之住戶（註三），自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倘有違反者（註四），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其事實，行為人確有前開行為者，應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是本案中的提問人，若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公寓大廈之住戶，自得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處理，或逕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註五）之規定，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至於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公寓大廈者，雖不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惟仍得依民法第793條：「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第774條：「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註六）及民法第184條（註七）之規定處理之。

【註解】

註一：問題來源：96年7月11日台灣法律網>免費會員區>法律問題(會員)討論區>壓縮機聲音擾鄰、且排放廢氣。

註二：所謂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參照）。

- 註三：所謂住戶，係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參照）。
- 註四：惟人類之生活不可能全不烹煮食物或全然靜默不發出聲響，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關於住戶所產生之噪音及油煙方面，自仍以其情形已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而影響其他住戶居住之安寧者為限，始得認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有所違反（臺灣高等法院95年03月28日94年度上易字第702號民事判決），亦須注意。
- 註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參照。
- 註六：民法第793條及民法第774條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或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或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民法第850條、第914條、第833條參照），亦須注意。
- 註七：民法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及最高法院83年08月26日台上字第2197號判例：「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定有明文。而空氣污染防治法係行政法，其立法目的，僅在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此觀該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明。故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雖未超過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排放標準，如造成鄰地農作物發生損害，仍不阻卻其違法。」參照。

【參考法律條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

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或臨時召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者。
- 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 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民法第 793 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774 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民法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833 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民法第 850 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民法第 914 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 會務日誌 =

◎96年12月份

- 96/12/05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彰化縣○○鄉（鎮市）都市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證明申請書樣稿乙份，本會上傳網站供會員下載使用。
- 96/12/05 全聯會徵詢尚未成立專屬網站之部分縣市地政士公會，統一委請固定之電子資訊專業廠商代為完成架設意願。
- 96/12/05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函有關：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6/7/31 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6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 96/12/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二、凡經收錄於本彙編而屬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台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96/12/07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函有關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時，信託契約書已敘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與該歸屬權利人者，應檢附之文件為該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並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應移轉房屋之日為申報起算日；至其申報契價，未達申報當時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
- 96/12/07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函有關：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6/8/31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6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自 97/1/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台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96/12/07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函有關公告 9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 96/12/07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函有關營利事業從事土地、證券或期貨買賣，其應個別歸屬或分攤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尚未給付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轉列之其他收入，應列為轉列當年度之免說收入調整項目。
- 96/12/10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事宜。
- 96/12/10 全聯會函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共同合作，尤其提供優質之 HiNet 地政增值服務予各會員，並已取得該公司設定予各公會會員之電子信箱群組，此為免費提供。本會轉請各會員申請登入。
- 96/12/10 全聯會函關於前發生因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某承辦人員擅自認

定地政士無權代理訴願案件，致造成進行中所受託業務未能順利進行，顯已影響本業生計及執業範圍一案，茲研提因應之策並請續廣為蒐集提供有關貴屬轄區會員業者所遇不當處分、查稅(財稅業務方面)等具體事例，俾憑作為反應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改善意見之依據。

- 96/12/1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舉辦 96 年為舉辦 96 年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請踴躍報名並準時出席。
- 96/12/12 檢送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及各輪值義工 97 年 1 至 12 月份義工輪值表。
- 96/12/12 函文敦請大葉大學魏文欽博士擔任顧客關係管理新思維講師。
- 96/12/12 行文新加入會員洪靜宜、潘明山、周盈榛申請入會案，業經本會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茲檢附會員證書及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一本。
- 96/12/13 全聯會函逢甲大學為提昇其校土地管理系學生之專業技能，函請推薦有意願之同業提供寒、暑期學生實習機會，本會於公佈網站。
- 96/12/13 彰化縣政府函本縣 96 年 11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6/1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俊賢先生申請地政士事務所住址變更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12/13 全聯會通知訂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 96/12/17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 96/12/20 本會會員許瑞楠、鍾淑峯等 2 人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案，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12/20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民法物權修正施行後，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之創始機構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
- 96/12/20 全聯會函預訂 97 年元月份召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徵詢推派之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本會並未改選故續派之。
- 96/12/20 全聯會函請提供近期中較具代表性且清晰明亮之會務活動照片 1~2 張，俾供刊載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中。
- 96/12/24 彰化縣政府函內政部重申如有辦理業務檢附地籍謄本者，請以電子謄本取代紙張謄本乙案。
- 96/12/24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內政部 96/12/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 號函有關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影本乙份。
- 96/12/25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惠予查明本會是否有崔一民地政士登錄？本會函復會員並無此人。
- 96/12/25 通知參加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輪

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秀霞及邱理事創柏出席)

- 96/12/25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大埔鄉農會合併於嘉義縣竹崎鄉農會，其權利義務皆由合併後成立之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概括承受，其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准依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辦理。
- 96/12/26 陳萬源等 43 人參加本會 96 年第 4 期專業訓練研習班，檢送「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書」交由收存。
- 96/12/28 本會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舉辦 96 年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會。
- 96/12/28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林炎泉先生之子結婚典禮。
- 96/12/28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黃博文先生之母往生告別式。
- 96/12/28 本會會員張真利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案，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12/29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出席共襄盛舉。
- 96/12/3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內政部 96/12/12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89630 號函有關同一開發許可或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件，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工務(建設)機關核定之總改良土地費用額度內，就開發範圍內全部或部分土地，於申請書內自行載明各筆地號攤提之改良土地費金額，對於本部 90 年 7 月 23 日台(90)內地自地 9069449 號令公佈前已部分減除者，申請人得否重新申請核發案影本乙份。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網路 <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壽星大發==

◎ 1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1.01	蔡張玉珠	1.05	林素燕	1.15	張瓊雲	1.24	周素雲
1.01	賴賢	1.05	詹昆根	1.16	王椿錫	1.24	周炳福
1.01	陳松極	1.06	劉永參	1.17	陳喜津	1.24	林宗偉
1.01	邱俊結	1.07	柯克昌	1.20	施仲杉	1.24	柯錦慧
1.01	蔡天堯	1.08	莊煙彬	1.20	洪財諒	1.24	蔡茂林
1.02	陳碧霞	1.08	張煥章	1.20	周玉珠	1.25	吳順忠
1.02	張真利	1.09	曾錦亮	1.20	施健森	1.25	卓岳榮
1.02	楊舒婷	1.10	林文正	1.20	郭世貞	1.26	吳泰緯
1.02	郭俊仲	1.10	林淑英	1.20	林雍盛	1.28	鄭嘉裕
1.03	賴世昌	1.11	陳重和	1.20	黃丙淇	1.28	陳玉蘭
1.04	李東昇	1.12	王文振	1.22	謝贊聖	1.28	賴淑如
1.04	柯長華	1.13	施翠樺	1.22	洪弄	1.30	林雪娥
1.04	張筠翔	1.14	陳佩鄉	1.23	許炳墉	1.30	陳秀鬆
1.05	林金鑛	1.15	施建宇	1.23	黃進發		
1.05	楊愷堂	1.15	陳薇萍	1.23	王秀梅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裁判字號】96, 裁, 4117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若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即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其上訴不應准許。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上訴人為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土地增值稅減半優惠措施，故先於土地增值稅減半期間即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先後將松昌段 185 地號全部持分及系爭土地 1/1000 移轉與配偶，嗣因中途有改變出售標的，且為減輕土地增值稅負擔，故採共有物分割方式，交換兩筆土地之原地價，始產生爭議。其實無論是自始至終出售同段 185 地號土地，或始終出售系爭土地及本案，其增值稅之負擔幾乎相同，故無逃漏土地增值稅，亦無租稅不公平之情形，並指明本案係應稅地與應稅地之共有物分割案件，與財政部 93 年 8 月 1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就應稅地與免稅地共有物分割案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況不同，本案已先於 93 年 12 月 15 日由其配偶林英雄移轉予上訴人時，繳納土地增值稅 112,397 元，且同段 185 地號土地再移轉時，其原地價亦已提高至每平方公尺 1155.7 元，不同於利用免稅地與應稅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因免稅地原地價相對於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為高，改算地價後墊高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達到逃漏土地增值稅之目的，且免稅地仍維持免稅等語為由。經核其狀述內容，並無隻言片語指及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條款，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18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係略以：系爭土地曾經前所有權人申請核准依工業區用地課徵地價稅，其土地用途迄未變更，被上訴人所稱停工一節，並未證明，原判決遽予採信，係將違法之行政處分視為正當，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依法申請核准依工業區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撤銷，係引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而為，亦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又本件不得認為用途業已變更，原判決援引之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及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均乏依據，至財政部 83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所謂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仍准繼續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

稅之真意，自屬包括等候作工廠使用之情形在內，原判決未曾注意，遽以不當之行政命令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原判決謂「法律規定之事項，可以命令予以補充」，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相違，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以其一己對法規及判決內容之誤解，任意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不適用法規，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如何違背司法院解釋、本院判例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判決並未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不生上訴人所稱以該命令變更依法處分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20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0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除援用原審主張外，並補稱略謂：原判決既已明確敘述土地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乃基於漲價歸公精神，本案上訴人於 92 年 8 月間始因共有物分割而取得本案土地，根本無所謂漲價及不勞而獲得利之事實，足徵原判決所認之事實及理由完全矛盾。次查，本件原判決明確認定上訴人於 92 年 8 月間因共有物分割取得系爭土地，嗣於 92 年 8 月 26 日將之移轉予案外人謝蕙如（鄭旺），並無任何漲價空間，顯然無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可能，更無庸規避稅捐，原判決認上訴人有「稅捐規避」之行為，顯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又系爭土地於 54 年 11 月間為訴外人鄭旺所有，至 92 年 7 月間始出售予上訴人，由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因此，有必要為稅捐規避者並非上訴人而係鄭旺。另本案案外人鄭旺移轉予上訴人時，為何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688 號判決與原判決之認定顯有區別，應以何者為可採，實有再予發回釐清之必要。另原判決對於所謂「法安定性原則」部分有何不可採，並未敘明其理由，原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為由。經核上訴人之上開理由，無非係對原判決業已論駁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以財政部 93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釋，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意旨，確有如何違背法令，或有如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而予依法補徵，上訴人所指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 1557 號解釋「法安定性原則」與本件無涉。又被上訴人對案外人鄭旺未課徵土地增值稅，亦與本件是否違法無關，另所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688 號判決並非判例，本院不受其拘束，均附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23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地上權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4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略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705 號判決即指出略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之規定通用於所有土地登記申請事件；第 118 條規定為適用於所有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事件之特別規定，則關於應提出何等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應悉依此條規定。就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並無應提出證明占有人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他人土地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應不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被上訴人竟以「上訴人進住之始即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18 條未規定之事項，駁回上訴人之申請，原判決不查，認上訴人所為之駁回決定並無不合，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則原審判決之認定，已違反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18 條及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705 號判決之意旨，而有判決適用法律違背法令之違誤存在甚明。又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第 2 次提出之申請，以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3 日楠登駁字第 4 號通知書予以駁回，係以「公有宿舍配住人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並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使用該土地」為理由，原審判決竟引據被上訴人有以對於上訴人第一次申請所為之處分，據以認定「原告對於其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自應負舉證之責。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以作為認定被上訴人所為駁回處分合法之依據，其所為之認定事實已有違誤，並導致適用法令違誤之結果。另訴願

決定機關駁回上訴人之訴願，係以「依據配舍令核配之眷舍所使用之土地為海軍管理之國有公用土地，具不融通性，不適用民法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規定」，訴願決定認定之理由經上訴人於原審中予以爭執，原審就訴願決定所為之判斷是否合法妥適竟隻字未提，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核其上訴意旨所陳上述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泛言其論斷適用法律違背法令，而未具體表明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違背何解釋或本院之判例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 832 條定有明文。又占有土地建築房屋或種植竹木，有以無權占有之意思，有以所有之意思，有以租賃或借貸之意思為之，非必皆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故主張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者，應負舉證責任；另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始足當之，若依其所由發生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申請人提出之四鄰證明書，尚不足以證明其係本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登記機關尚不得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為公告。」業經本院 95 年 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案，上訴人所提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705 號判決既非判例，本件不受其拘束。又行政法院係審查被上訴人原處分有無違背法令，至於訴願決定所持與原處分不同之見解，既不為原判決所採用，則自無再予論斷之必要，均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24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徵收失效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失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5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意旨。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以其一己對法規之誤解，任意指摘原判決適用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如何違背司法院解釋、本院判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27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都市計畫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01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除援用原審主張外，並補稱略謂：上訴人所經營之回收場係合法使用土地，其與相鄰的大觀園社區甚遠，不致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原判決認上訴人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顯有違誤等語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述內容，除重述於原審之主張外，係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為理由，而非具體說明其違背何項法令條款。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30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68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除援用原審主張外，並補稱略謂：系爭土地從無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修正施行當日，未作農業使用。且系爭土地之查封筆錄雖記載為「空地」，然因此與系爭土地上有無作物無關，並不得作為查封標的是否作為農業使用之判斷標準。原判決逕為系爭土地為作農業使用之推定，顯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相違，亦與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不符，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又系爭土地因 921 震災而如有部分空地卻逕予認定為未作農業使用，是否過苛，更何況法規並未規定須整筆土地種植滿滿之農作物始能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且系爭土地上置有貨櫃屋，該貨櫃屋內並放有農耕機具，顯見系爭土地確有作農業使用，並合於財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函釋說明二（三）規定，自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等語為由。按主張積極事實者，就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作農業使用，自應負舉證責任。本件經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實之職權行使，以其一己對法規之誤解，任加指摘，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如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31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地籍重測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籍重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若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即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其上訴不應准許。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略以：經查 90 年 1 期作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報書，陳心懷、甲○○○在六塊厝段其他之土地，均有更正地段、地號（更正為文安段 52 4 地號）、面積，為何六塊厝段 92 之 1 地號、15 之 2 地號等二筆土地卻無更正？且農會收購公糧審核非常嚴格，被上訴人未依照法定程序通知舉辦協調會，更無調處仲裁之結果，被上訴人顯有違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又上訴人於民國（下同）89 年 8 月 9 日所請領之地籍圖謄本，355 地號、356 地號及 357 地號毗鄰界址圖仍有加註「糾紛未決」，倘 356 地號土地於 85 年 4 月 5 日辦理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為何還會有「糾紛未決」？顯見被上訴人所言不實。另上訴人持 71 年 4 月 20 日地籍圖比對 92 年 11 月 2 日重測後地籍圖，發現新、舊地籍界址不符，被上訴人於無法令依據下，擅自更改地籍圖並變更重測前之界址，已違反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絕對效力等語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言違背土地法、地

籍測量實施規則，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36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祭祀公業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祭祀公業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31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315 號判決上訴，略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屬內政部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此與現行法律並無牴觸，故被上訴人應依該要點第 6 點後段依判決結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又上訴人於起訴狀提出之重要攻擊防禦，原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209 條第 3 項規定在理由項下，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原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依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865 號民事判決內容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斷，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如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37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若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即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以：上訴人向盛騰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盛騰公司）進貨之商品為黃豆粉或脫殼豆粉，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之免徵營業稅之「飼料」項目，故上訴人向盛騰公司取具之免營業稅之統一發票，非屬被上訴人據以核定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93 年度簡字第 132 號刑事簡易判決內容中盛騰公司所虛開之含營業稅之統一發票。又本件實際交易行為乃製造廠商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並開立統一發票予大盤商盛騰公司，並向盛騰公司收款；盛騰公司銷貨並開立統一發票予上訴人，並向上訴人收款，上訴人銷貨並開立統一發票予客戶，並向客戶收款，已行之有年。上訴人既向盛騰公司進貨，且已取具盛騰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並加以保存，據以作帳，符合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亦即並未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另財政部於 95 年 5 月 23 日發布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函釋，限制稅捐機關若無法舉證證明企確實未向虛設行號進貨，即不得假設企業是向虛設行號購買統一發票逃稅，企業不必受到補稅處罰，而發布日前尚未確定案件一

律適用新措施，則本件自應適用該函釋云云為由，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狀述內容，未具體指明原判決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141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9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下同）95 年度訴字第 592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雖以：上訴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提出「異議」，當然亦包括該條第 1、2 項之「查處」與「復議」，詎原判決因認縣市政府是否將查處結果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並非受處分之相對人提起行政爭訟所必須之先行程序，乃未予審採上訴人關於提地價評議委員會

復議之主張，顯有判決理由矛盾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又被上訴人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費之前半年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詎用地協議價購會議之主持人當眾宣佈之協議價購額，竟與半年後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費相同，證實地價評議委員會及評議委員不過是被上訴人之橡皮圖章及御用工具，原判決竟認地價評議委員會成員皆有專業能力，參照本院 48 年判字第 111 號判例意旨，應予尊重等語，認事用法均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另上訴人所有坐落澎湖縣馬公市○○段 913 地號土地，於 83 年間國有財產局讓售時，評定價格是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000 元，事隔 10 年，被上訴人卻依一般補償標準每平方公尺 5,000 元補償，未顧及實際買賣價格，既不合理、不相當，且不能填補上訴人因公益而被犧牲之財產損失，足見其補償價格實質違法云云為由。惟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或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違誤，或係執其個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理由矛盾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判, 2099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更一字第 5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路○段 112 號 1 至 7 樓及地下 1、2 層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被上訴人依桃園縣房屋價格標準單價表、折舊率標準及房屋地段等級表核定其房屋現值，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核課民國 91 年度房屋稅新臺幣（下同）25,965,694 元。上訴人不服，申請復

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 92 年度訴字第 242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95 年度判字第 484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行審理。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上訴人復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謂：(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固得就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加以評定，惟上開規定既無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得就「殘值率」加以評定，故在解釋上，應限於評定房屋之耐用年數，並在其耐用年數範圍內，定出折舊標準，且該房屋在用盡耐用年數時，應無殘值可言。從而立法當時之授權範圍，應僅限於定額折舊之評定。惟本件房屋稅核課所據之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係透過先扣除百分之 40「殘值率」之折舊標準，變相將所評定之房屋耐用年限 60 年加以延長至 100 年，致每年均高估房屋價值而發生房屋稅超徵情事，足認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所為評定，已抵觸或逾越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授權範圍，難認適法。縱認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法律授權範圍，應包含房屋殘值率之評定，惟評定殘值率之法律授權，應以估價學理中可資適用之原理原則為限，否則難免因行政機關恣意濫用授權，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經查，估價學理上有關「殘值率」之評定，應以「建物最後廢棄不用，準備拆除所能變現之價值」與「原價」之比例為據，由於房屋經過耐用年限後所得以拆除變現之價值甚微，是實務上復鮮有估定殘值超過原價百分之 10 以上者，從而本件房屋雖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有「百分之 40」之殘值率，顯已脫逸任何估價學理之拘束，而失其客觀評定標準，當非法律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加以評定折舊標準之初衷，而難謂妥適。如被上訴人主張其課徵房屋稅所適用折舊標準中之「殘值率」，確符合估價學理所指「建物最後廢棄不用，準備拆除所能變現之價值」與「原價」之比例，或其「殘值率」之評定另有學理依據，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否則仍應認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所為評定，抵觸或逾越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授權範圍，而難認適法。(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有關房屋標準價格、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事項，依法應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派員所實地調查之報告，進行評價後，方得據以核課房屋稅。而系爭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究竟依據如何之實地調查報告，而作成系爭房屋於用滿 60 年後之殘值率，仍可達 40%，迄未蒙被上訴人提出說明。(三)、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所作成鑑定報告之「系爭房屋殘值率以百分之 7.75 為適當」之結論，明顯與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系爭房屋殘值率為百分之 40」，有重大差異，自難認兩

者間僅為仁智之見。惟系爭鑑定報告，既係出自擁有專業估價師證照之中信、李林、宏大及敏達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經實地調查後，始憑其估價專業聯合作成查估結論，被上訴人如認該鑑定報告結論與事實不符，且應以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所評定結果為適當者，自應就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所據以評定之實地調查佐證資料為何，負舉證之責，否則應認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確係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並恣意評定系爭房屋殘值率，均非適法。(四)、房屋稅條例既僅授權地方政府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價房屋標準價格及折舊標準，則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所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不僅地方政府應不受其拘束，法院亦應拒絕適用，以符法制。縱使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僅以財政部訂頒之「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為評定之參考，然其評定系爭房屋之折舊標準及殘值率時，仍應以實地調查報告為據，否則房屋稅條例第11條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豈非形同具文，不符稅捐法定主義。(五)、房屋標準單價如何，因評估項目、期間、保存狀態、設備更新等諸多差異，本難有一定之認定，而容許仁智之見；但房屋於用滿60年後，其殘值率尚有若干，則非無客觀標準，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未能嚴守立法授權評定之初衷，不憑真實，恣意評定系爭房屋之殘值率可高達40%，所據以核定之房屋稅，自亦生違誤。為此，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略以：(一)、系爭房屋標準價格，係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構造、材料、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事項分別評定之，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於88年3月31日竣工後，向被上訴人申報房屋稅籍，被上訴人於88年6月11日以桃稅房字第00000000號現值核定通知書核准自88年7月起課徵房屋稅，是時，係依前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0條及相關規定核計房屋現值，俟臺灣省政府精簡後，被上訴人依房屋稅條例第24條規定所訂定之「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亦經桃園縣政府公布及財政部同意備查在案。被上訴人援引財政部頒定之簡化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臺灣省政府訂定之簡化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及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等規定，據以核認系爭房屋折舊率為1%，並依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折舊率標準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表核定其房屋現值，按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核課其房屋稅，洵屬適法。系爭房屋雖經上訴人委託之中信、李林、宏大及敏達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殘值率為7.75%，惟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並非法令規定評定殘值率之授權機關，且倘以該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數值作為核課房屋稅殘值率之依據，顯亦依法無據。(二)、系爭房屋依上訴人委託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93年7月5日完成之評估研究報告

書第4章標的殘餘價格率評估內容所載，本次據予評估系爭房屋殘餘價格率雖為7.75%（即殘餘單價新臺幣（下同）5,249元/坪÷總成本單價67,687元/坪=7.75%），惟該房屋殘餘價格率之核算基礎係以每坪67,687元為其總成本單價，即每平方公尺20,475元（67,687元/坪×0.3025=20,475元/平方公尺），然查系爭房屋據以核課房屋稅之房屋標準單價，依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所載僅為每平方公尺4,990元，復依「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規定，按其樓層高度、地下室或地下層、設備（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等各項情形，按其房屋標準單價予以加、減價後（即房屋核定單價），再依其核定單價（元）、房屋面積（平方公尺）、（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率及分層分攤率等各項因素之乘積，核計房屋課稅現值，系爭房屋經核算後之房屋平均課稅單價亦僅為每平方公尺5,419元（課稅現值1,061,424,500元÷課稅面積195,880.1平方公尺=課稅單價5,419元/平方公尺），亦僅達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房屋成本單價之26%（課稅單價5,419元÷評估成本單價20,475元=26%），是系爭房屋核課房屋稅之基準，顯與上揭不動產估價之房屋單價不同，且房屋之折舊，一般會計帳務上係以估計殘值及按耐用年數予以提列折舊費用，然房屋稅之課徵，係按標準單價核定其房屋現值及依其耐用年數核計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其計算方式雖與會計上之處理一致，惟房屋折舊達一定年數後即不再提列，殘值不再降低，其目的除了稅收外，主要在於評價的基礎各不相同，會計上的不動產係以歷史成本列帳，該歷史成本可能為當時的時價，而房屋稅之課徵，則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房屋構造別折舊表等作為課徵房屋稅暨提列折舊之準據，兩者亦截然不同。（三）、再依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93年7月5日評估研究報告書所載，查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經評估之殘值率7.75%，係由上訴人所委託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小組針對「勘估標的」進行「個案因素」調查與履勘，並依「成本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方式評估所得之數值，然查稅捐之核課，均有其政策目的存在，復依房屋稅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課徵房屋稅之因素，除殘值率外，尚有房屋標準單價、面積、耐用年限、房屋座落地段調整率，及樓層高度、地下室或地下層、設備（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等各項因素，依其各種使用用途，再按適用稅率核課計徵之。準此，房屋稅之核課，係就上揭各種因素作全面考量，並以法治性及系統性之整合配套措施訂定之法令規定為準據，始據以課徵房屋稅，是系爭房屋，上訴人委託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93年7月5日所為殘值率7.75%之評估，縱屬實在，惟其評估之機構、法令依據、

目的、方法，均與課徵房屋稅之法令規定所規範之範疇有別，此亦有本院60年度判字第810號判例可資參照。(四)、系爭房屋坐落桃園縣蘆竹鄉○○路○段112號為地上1至7樓及地下1、2層建物，其中6樓房屋，其課稅總面積為22,324.3平方公尺，於核課90年期房屋稅時（課稅期間為89年7月1日起至90年6月30日止），分別供作營業（面積為6,527.8平方公尺）及非住家非營業（面積為15,796.5平方公尺）用途使用，惟於91年期房屋稅課稅期間（即90年7月1日至91年6月30日止）內原供非住家非營業使用面積中2,267.5平方公尺，自90年10月5日起變更為百樂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作營業使用，致其營業用面積由原6,527.8平方公尺增加至8,795.3平方公尺，而非住家非營業用之課稅面積則由原15,796.5平方公尺減少至13,529平方公尺，另查系爭房屋之其餘樓層面積之使用情形均未有變動。是系爭91年期房屋稅，因該址6樓營業用面積較90年期房屋稅課稅期間之營業面積增加2,267.5平方公尺，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改按營業用稅率3%（而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1.5%）核計房屋稅後，其增加之房屋稅額大於按系爭房屋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減少之房屋稅額，故系爭房屋91年期房屋稅會較90年期為高，洵無違誤。(五)、系爭房屋屬鋼骨造結構，被上訴人核課其房屋稅之殘值率比例，係緣自前臺灣省政府73年4月26日府財稅三字第146276號函頒布之「簡化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4項所規定，鋼骨造結構房屋殘值率比照鋼筋混凝土造為40%，迄今皆維持未調整。次查修正前房屋稅條例第1條明定，係於物價總指數有達百分之30以上增減時，始應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按財政部79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000000000號函釋規定，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躉售物價總指數自73年以來其漲跌幅度均未達30%，有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附案可稽。再查上訴人所主張之房屋標準價格、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事項，應每3年重行評定1次之規定，係於90年6月20日始修正公佈，且依該法條規定亦應自其修正公佈後之第3年即92年起始有重行評定之必要，是系爭房屋91年期之房屋標準價格、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事項，尚未達法令規定之評定年限，亦無需辦理重行評定。(六)、被上訴人於95年10月間分別向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函詢，其轄內90年至95年間屬鋼骨造結構之房屋適用之折舊率、折舊年數及殘值率各為何，業經北部各縣市稅捐處函復，經彙整渠等所適用之折舊率1%、折舊年數60年及殘值率40%，與被上訴人核認系爭房屋適用之標準均相同，並無上訴人所稱北部各縣市除了桃園縣之年折舊率低，最終殘值率特別高以外，其餘縣市多傾向建築物最終使用價值耗盡之觀點，殘值價格率不到10%之情節，顯見系爭鋼骨造結構房屋所適用之殘值率40%，北部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與被上訴人

均採一致標準。(七)、按本院 60 年度判字第 810 號判例，雖為房屋現值之核定超過其造價之訴訟案情，惟係就核課房屋稅之評定標準項目與經估價機關鑑估結果不同時，仍應採依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評定標準予以核定房屋現值所作成之判例，本件系爭房屋，上訴人委託中信等 4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3 年 7 月 5 日所為殘值率 7.75% 之評估，縱屬實在，惟其評估之機構、法令依據、目的、方法等，均與課徵房屋稅之法令規定所規範之範疇有別，本件案情與上揭判例情節爭議點相同，自應以該判例意旨為其適用，故系爭房屋之殘值率，仍應依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明訂之折舊率對照表所列之 40% 比率核計其房屋稅，方為適法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略以：(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規定，可知房屋稅之「稅額」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現值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再依核計之房屋現值，按規定之稅率核算而得。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因素之一即「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法律授權予以評定。系爭房屋稅籍設於 88 年 6 月 11 日，有「房屋稅稅籍記錄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其標準價格之計算所依據之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已經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依公告內容，系爭房屋為鋼骨構造，其耐用年數為 60 年，其折舊率為百分之 1，依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2 條規定，其既設籍在 8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即應依此核定計算徵收。則被上訴人據此計算系爭房屋之折舊率為百分之 1，並依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折舊率標準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表核定其房屋現值，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核課其 91 年度房屋稅計 25,965,694 元，並非無據。(二)、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為計算房屋課稅現值之要素之一，故各類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一經評定公告後，即成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將直接影響人民財產利益之負擔，故應認為其屬於「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就此行政行為作用之對象而言，其雖非針對人民擁有之個別房屋課稅現值有所決定，但各該構造等級範圍內之個別房屋所有權之歸屬，可透過地政機關或由土地登記簿中查得，是以其發生效力之範圍係由「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職是之故，「各類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公告之法律性質應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行政處分中之「一般處分」，該處分經縣市政府公告時，對受處分之相對人即房屋所有權人，已具有拘束力，相對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乃本件 91 年度房屋稅所適用之折舊率既經桃園縣政府予以公告，未經任何相對人聲明不服，自己確定，上訴人迄今始予爭議，並主張被上訴人應提出評定之資料、程序等節，實無從再予審究。(三)、況上訴人一再指摘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逾越授權就「殘值率」予以評定云云，查桃園縣政府所公告者

為「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殘值率只是算出折舊率之一個參數而已，其實質意義即如台灣省政府73年4月26日府財稅三字第146276號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4點所列「台灣省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備註欄註記之「建築年數已達最高耐久年數（按於標準表上列載鋼筋混凝土造房屋之最高折舊年數為60年）而仍繼續使用者不再計算折舊」，故本件並無逾越母法授權之疑義。至於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委請鑑定結果，殘值率應為7.75%，惟該結果乃經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針對系爭房屋所進行之個案鑑定，固具有經濟上之意義。惟於房屋稅之核課，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係依據「一、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等事項，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予以評定，故對於同類建材、同地段調整率之房屋，其計算之參數均相同，不可能產生個案上之差異，故該鑑定所得，自難為本件之準據。又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稅捐稽徵機關轄區屬於鋼骨造結構之房屋，於90年至95年所適用之折舊率、折舊年數及殘值率均為折舊率1%、折舊年數60年及殘值率40%，此經被上訴人分別向各該縣市主辦人員查詢，有電話紀錄附於原處分卷可憑，並無上開鑑定報告所稱「北部各縣市除了桃園縣之年折舊率低，最終殘值率特別高以外，其餘縣市多傾向建築物最終使用價值耗盡之觀點，殘值價格率不到10%」之情事，上訴人主張顯有錯誤。（四）、又系爭房屋坐落桃園縣蘆竹鄉○○路○段112號為地上1至7樓及地下1、2層建物，其中6樓房屋，其課稅總面積為22,324.3平方公尺，於核課90年期房屋稅時（課稅期間為89年7月1日起至90年6月30日止），分別供作營業（面積為6,527.8平方公尺）及非住家非營業（面積為15,796.5平方公尺）用途使用，惟於91年期房屋稅課稅期間（即90年7月1日至91年6月30日止）內原供非住家非營業使用面積中2,267.5平方公尺，自90年10月5日起變更為百樂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作營業使用，致其營業用面積由原6,527.8平方公尺增加至8,795.3平方公尺，而非住家非營業用之課稅面積則由原15,796.5平方公尺減少至13,529平方公尺，其餘樓層面積之使用情形則未變動，是系爭91年期房屋稅，因該址6樓營業用面積較90年期房屋稅課稅期間之營業面積增加2,267.5平方公尺，故系爭房屋91年期房屋稅25,965,694元會較90年期25,899,024元為高等語，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一）、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所明定，有關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需經一定之評議程序，既稱評議，必應以實地調查之資料為據，否則其評議豈非流於恣意；桃園縣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究竟依據如何之調查資料，作成鋼骨造房屋於用滿 60 年後之殘值率，仍可達 40%，迄未蒙被上訴人提出說明；其所評定之殘值數據，明顯脫逸一般估價學理可能估定之範疇，已抵觸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授權本旨，而難認適法。原審固稱上開評定業經公告，是該處分已經確定，卻不察其處分具有嚴重瑕疵，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不備理由之違法。(二)、財政部訂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2 點及台灣省政府所訂頒之「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 4 項所規範「鋼骨造結構房屋殘值率比照鋼筋混凝土造為 40%」乙節，顯已對於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構成拘束，並致該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法定評定義務，形同具文。上訴人雖爭執財政部及台灣省政府所訂頒鋼骨造結構房屋最高殘值率 40% 等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命令，已與房屋稅條例僅授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因地制宜加以評定之授權範圍有違，但原判決僅略稱各該行政命令「或為法律授權、或為法定職權」為由，認定各該行政命令之效力，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不備理由之違法。(三)、系爭房屋於 88 年 3 月 31 日始竣工，自不可能於桃園縣政府以 73 年 6 月 19 日桃府稅二字第 73736 號公告「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當時，成為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相對人，當然亦無可能於當時依行政處分相關規定，依法提起救濟；該公告本身亦不曾表明不服者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準此應認前開公告之行政行為，自不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規定「一般處分」之要件，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四)、財政部 72 年 11 月 30 日 (72) 台財稅第 38508 號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已於 92 年廢止，同年財政部另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而為原處分機關引為系爭房屋殘值率為 40% 之依據、計算公式及具體資料，然財政部制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或「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之法源依據何在？是否為房屋稅條例所授權制定？如認該作業要點或參考原則乃財政部依其法定職權而制定，其依據又何在？何以該等行政命令，得以凌駕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法律授權之權責之上，使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評價時，應受該作業要點或參考原則之拘束？(五)、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既未授權不動產評價委員可為課稅目的，不實地考察為恣意評價折舊標準，則桃園縣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僅參照該部頒參考原則訂定「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而不實地調查資料，並於 92 年 4 月 8 日之委員會，作成不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折舊標準之決議，顯已逾越法律授權而為恣意之評定，而置系爭房屋於用滿 60 年後，事實上僅存約 7.75% 的殘值率之事實於不顧。且依現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67

條亦明定「建物之殘餘價格率應由全聯會公告，未公告前得視該建物之狀況及社會習慣判定之。但不得超過百分之10」，被上訴人固主張係出於課稅目的而為評價，仍難認其評價符合法律授權之本旨。(六)、無論房屋標準價格如何認定，其用滿60年後之殘值率，無論依據任何客觀之認定標準，均不應有重大差異，否則必將模糊「殘值」概念，而顯非立法當時之本意。系爭房屋既經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聯合鑑定殘值率應為7.75%，與系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認定之40%殘值率相較，其間必有一方為謬誤。原審法院95年度訴字第610號另案判決固認鑑定報告所指房屋價格，係以歷史成本（原始成本）列帳，該歷史成本可能為當時之時價，而房屋稅之課徵，則按房屋標準價格為基礎，兩者顯然不同。然此一論證，仍僅能說明系爭房屋之標準價格容有不同認定標準，但就系爭房屋用滿60年後仍有40%之殘值率而言，系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係依如何之學理或標準加以認定？財政部於制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或「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時，又係依如何之學理或標準加以認定？足見被上訴人僅為課稅目的，並未據依法評定之房屋殘值率核課房屋稅，自有違法而應予撤銷等語。

六、本院查：(一)、按「主管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現值，並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公告之，各縣(市)(局)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後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如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30以上增減時，應重行評定，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分別為90年6月20日修正前(以下同)房屋稅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1條(本條第2項於90年6月20日修正為「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及第24條(本條文於90年6月20日修正為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所明定。又桃園縣境內之「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經桃園縣政府以73年6月19日桃府稅二字第73736號公告在案，其中評定鋼骨構造房屋之耐用年數為60年，其折舊率為百分之1。另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由省府規定最高折舊年數，交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實情規定之。」為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0條所規定；而桃園縣政府88年11月2日88府稅財字第359709號公布、財政部88年11月20日台財

稅第 000000000 號同意備案之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2 條亦明定「本縣房屋稅之徵收，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但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在主管稽徵機關有房屋稅籍，並依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核定者，依原核定。」又財政部頒定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房屋標準單價表』、『折舊率標準表』及『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為準據。」暨為配合上揭作業要點之實施，臺灣省政府訂定「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房屋現值之核計，以『臺灣省房屋標準單價表』、『臺灣省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及『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為準據。」前揭規定，或係財政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依其法定職權，為執行房屋稅之稽徵訂定之命令，核與本條例規定之意旨相符，均得適用。

(二)、系爭房屋稅籍設於 88 年 6 月 11 日，有「房屋稅稅籍記錄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其標準價格之計算所依據之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已經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依公告內容，系爭房屋為鋼骨構造，其耐用年數為 60 年，其折舊率為百分之 1，依前揭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其既設籍在 8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即應依此核定計算徵收。則被上訴人據此計算系爭房屋之折舊率為百分之 1，並依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桃園縣房屋折舊率標準表及桃園縣房屋地段等級表核定其房屋現值，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核課本件房屋稅，自無不合等情，業據原判決論述綦詳，核其所適用之法規尚無違誤。

(三)、房屋稅之「稅額」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現值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再依核計之房屋現值，按規定之稅率核算而得。又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既應依「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該房屋標準價格，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則計算折舊時，先予預估房屋殘值，再減除殘值，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乃屬當然。而前揭桃園縣政府所公告者為「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殘值率」只是算出折舊率之一個參數而已，上訴人訴稱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並無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就「殘值率」加以評定，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就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所為評定，已牴觸或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云云，並非可採。

(四)、系爭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係由「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2 條明定，該作業要點係依桃園縣房屋徵收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制定，而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係依房屋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而制定，前揭規定，係財政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依其法定職權，為執行房屋稅之稽徵訂定之規定，核與房屋稅條例授權目的及立法意旨無違，上訴人指稱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對系爭房屋殘值率之評定，已牴觸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之授權本旨，亦無可採。

(五)、至

於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雖評定鋼骨造房屋殘值率為40%，惟按房屋稅之核課，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係依據「1、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2、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3、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等事項，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予以評定，系爭房屋依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所載，其據以核課房屋稅之房屋標準單價僅為每平方公尺4,990元，再依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依其樓層高度、地下室或地下層、設備（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等各項情形，按其房屋標準單價予以加、減價後（即房屋核定單價），再依其核定單價（元） \times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1-折舊率 \times 折舊經歷年數） \times 地段率 \times 分層分攤率之乘積，核計房屋課稅現值，本案系爭房屋經核算後平均之房屋課稅現值單價亦僅為每平方公尺5,419元（課稅現值1,061,424,500元 \div 課稅面積195,880.1平方公尺=課稅單價5,419元/平方公尺）。與依上訴人委託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研究報告書第4章標的殘餘價格率評估所載：本次據予評估系爭房屋殘餘價格率（殘餘單價5,249元/坪 \div 總成本單價67,687元/坪=7.75%）之總成本單價為每坪67,687元，經換算後為每平方公尺20,475元（67,687元/坪 \times 0.3025=20,475元/平方公尺相較，僅達上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房屋成本單價之26%。是房屋稅之核課，係以較上揭評估之成本單價金額顯著為低之房屋標準單價為基準。上揭中信第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房屋成本單價與依上揭法令規定評估之標準成本單價，既有顯著之差距，且其評估之依據、目的、方法，均與前揭課徵房屋稅之法令規定所規範之範疇有別，自難以中信等4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定之結果殘值率為7.75%乙節，即謂被上訴人依上揭法令規定認定殘值率為40%之結果有誤。況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係由縣長、稅捐稽徵處長、財政科長、建設科長或公務局長、地政科長、稅捐稽徵處主管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縣政府聘請當地議會代表二人、農會代表一人、營造業公會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為委員，並以縣長、稅捐稽徵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復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所明定，則該委員會成員既係由當地地方各級主管人員、建築技術專門人員及民意代表、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之代表等所組成（參照房屋稅條例第9條），其所評定之價格，自具有專業性及公信力，除其評定過程有未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定有顯然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外，基於尊重其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其所為判斷，自亦應予以尊重。（六）、另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係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9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且係於95年6月12日始修訂現行法第67條條文，與不動產

評價委員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授權評定，並經縣政府公告，作為計算房屋現值之折舊標準，二者在法令依據、適用對象及施行時點各方面，均有所異，尚難據此即指桃園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評定房屋殘值率違背法令。(七)、綜上所述，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援引上揭法條，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096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58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內容，無非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或就原審已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及判決違背專屬管轄規定，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

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0000000000 號更正面積函，係屬原審於 96 年 1 月 3 日辯論終結後之新證物，原審無從審酌，本院亦不得審酌，併予 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097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60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內容，無非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或就原審已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理由不備、理由矛盾、違反論理法則及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

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之建物經拆除 457.77 平方公尺後，尚餘 1066.39 平方公尺未拆除，上訴人亦選擇門面修復，足認拆除後之建物尚得繼續使用，即不得申請全部拆除，上訴人雖主張拆除後已不得供冷凍廠之原來使用，惟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4 條係規定：「建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無法繼續使用．．．，得申請全部拆除」，自非以無法供原來之使用為要件，其主張尚無足採，併予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077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0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如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略以被上訴人將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之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須有實際住居該地」之要件，且擴張解釋財政部民國 83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中之「實際仍然作為自用住宅使用」要件，認必須要在重購地眠寢，顯係增加法律

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 478 號解釋意旨，況依其解釋結果，僅注意上開函對人民不利部分，將致該函釋永無適用可能，亦有違行政院 87 年判字第 2335 號之精神。按依上開函釋意旨與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目的，應係以自用住宅有無仍維持住家使用之用途作為追繳與否之判斷標準，而上訴人自重購自用住宅至今均未將該自用住宅作其他用途使用，並無任何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退稅款追繳之規定。再者，上訴人之配偶遷出戶籍，係具有特殊因素，依財政部 83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意旨，如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並未改為其他用途使用，即得免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追繳原退還稅款，則上訴人因信賴上開函釋而異動戶籍，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上訴人以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被上訴人亦不得擴張解釋任意撤銷，對上訴人追繳增值稅。原審認上訴人已自承自始居住屏東，系爭房屋僅為放置居家用品之用，而認本件無上開二函之適用，然土地稅法第 9 條所定自用住宅用地並未有須眠寢於斯之要件，且系爭房屋亦僅供上訴人放置家具供自用，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之情形，原審未察，僅憑戶口名簿及查訪紀錄遽認上訴人未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而駁回上訴人之訴，適用法律即有違誤，亦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況土地稅法第 37 條亦未規定戶籍再遷出或未實際眠寢居住即應追繳原退還稅款，基於租稅法律主義，自不能予以擴張解釋，依司法院釋字第 342 號解釋與第 478 號解釋意旨，原判決自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云云。惟查，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至於系爭土地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核屬事實認定問題。本件被上訴人重核復查決定，以系爭土地自 93 年 6 月 18 日起已無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且清查時實際上並未作自用住宅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及財政部 83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83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意旨未符；乃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向上訴人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業經原判決論明甚詳。上訴人之上開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行政訴訟起訴狀之主張，或對原審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顯有違誤，或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意指摘為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078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地上權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9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本院之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意旨。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不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重述其在原審行政訴訟起訴狀及起訴續（一）狀之理由，泛言被上訴人駁回其地上權之登記，係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原判決亦妄判駁回無不合，當屬違誤云云，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如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查，上訴人所舉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易字第 777 號上訴人與訴外人李慶生等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之民事判決，係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且該判決之結果，亦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所為駁回上訴人申請地上權登記之處分為違法，附此敘明。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079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如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略以土地共有物之分割屬有對價之有償行為，與贈與屬無償行為不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經由贈與土地創設共有關係再行分割之行為，該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贈與行為，顯有違誤。且系爭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移轉完全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租稅優惠之規定，而於先前課徵贈與稅時准予扣除，原處分在無任何新事實、證據資料，且未敘明原核課處分有何不當之下，即逕為補徵處分，亦有違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參見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699 號判決）。又原判決以財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屬行政命令中之行政規則且與母法規定意旨相符而予援用，然核上開函釋已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共用設施保留地的贈與事項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應屬財政部所發布之法規命令，而該函釋既無法律授權且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自屬無效之法規命令，原審卻予適用，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且上開函釋所闡明之法規原意亦顯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25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立法意旨有違，原審自不得加以援用。另上訴人與其女分別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地，並無如原審所稱有形成較諸原來更複雜之共有關係，亦無不利土地利用及經濟融通情事，且法律未禁止此種移轉所有權之方式，無違

一般土地共有之常態，原審未說明何謂「有違一般土地共有之常態」及「有不利土地利用及經濟融通情事」，亦就稅捐規避之主觀、客觀要件，以及上訴人之何種行為構成稅捐規避之理由詳予說明，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經核上訴人之上開理由，無非係對原審駁斥其主張之理由，任意指摘為不當，或泛言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違誤及判決不備理由，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確係如何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及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財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令略以：「一、贈與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予子女者，例如：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現金買回；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建地與之交換；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大部分持分及建地之極小部分持分，再經由共有土地分割，使其子女取得整筆建地等，其實質與直接贈與現金、建地等應稅財產並無不同，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係財政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發布之解釋函令，乃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予子女，而就其實際上屬於贈與性質之土地交換行為課予贈與稅，以期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上訴人主張上開函釋為未經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且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25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立法意旨有違，原審予以適用，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殊有誤解，併予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088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6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如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除援引其在原審行政訴訟起訴狀之主張外，並謂上訴人縱有營業稅法所定之作為義務違反，然並無故意或過失構成漏稅結果，被上訴人未依刑事證據法則負高蓋然性舉證責任，證明上訴人有故意或過失，逕依財政部民國 3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認定違章事實，處上訴人行為罰，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又原審就上訴人之上開主張未予審酌，亦未說明何以不採上訴人所提之客觀事實證據，亦屬判決不備理由。被上訴人未提出任何證據，即否認上訴人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買賣關係，逕認兩者間屬租賃關係及漢登公司於上訴人合作店所在地自進自銷，原審既已本於職權調查，並由上訴人呈報系爭期間合作店係由上訴人經營之客觀事實證據，原審竟仍為與合作合約書約定及客觀事實證據相反之判決，其認定不僅有違合作合約書第 5 條，更與客觀事實證據不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再者，原審既認上訴人未造成實質逃漏稅，即可證上訴人無漏稅結果、無故意或過失，至多應只該當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處罰，惟如何構成違章事實，原審未敘明理由，其意旨亦有違財政部 95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且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與上訴人是否有租金收入、應否開立發票無關，原判決卻予援引，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另原審援引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卻未證明合作合約書如何有契約文字已表達當事人真意之理由，捨民法第 98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惟查，上訴人提供系爭店面供漢登公司使用，再由漢登公司按其銷貨毛利之一定比例計算之金額給付上訴人，作為使用系爭店面之對價，雖上訴人取得是項對價之金額係採浮動方式計算，金額多寡每月並不固定，然仍不影響該項報酬具有租金之性質。上訴人於系爭合約中既無銷售 HANG TEN 品牌商品予買受人之行為，依法自

不能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然因其有取自漢登公司給付之租金收入，是上訴人於收取該公司款項時，依法應開立品名「租金收入」之統一發票交付該公司作為進項憑證，方屬適法，業經原判決所論明。本件上訴人之上開理由，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為不當，或就原審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有不適用法規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確有如何違背法律、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4090

【裁判日期】961228

【裁判案由】土地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9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如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略以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訴外人張鳳登所有相鄰之土地，地目均為「道」，同屬日據時期之預定道路，並非已闢為完成之道路，而系爭土地與上開相鄰土地於民國 67 年間因

發展交通改善工程先拓寬後辦理徵收補償，惟上開相鄰土地已於 78 年 4 月 20 日辦理徵收補償，系爭土地卻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顯有違平等原則。又被上訴人任指系爭土地為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顯將原有道路與拓寬道路混為一談，自有未合。事實上政府辦理徵收「道」地，與該地是否日據時期為「道」地目無關，此觀相鄰土地於 36 年總登記為「道」地目，被上訴人卻不認為日據時期既成道路，而予徵收補償甚明。又並非 36 年總登記時，地目為「道」者，即為現況已供道路使用，此觀訴外人張鳳登所有之相鄰土地於 70 年間始拓寬為道路甚明。況本件亦無具體資料可供查證，被上訴人自不得任意推定系爭土地現況已供作道路使用。再自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作成迄今，被上訴人均怠於辦理徵收補償，漠視人民權益，更援引已不得再援用之臺灣省政府 6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 67 年 7 月 14 日及 69 年 2 月 23 日等行政命令，拒絕辦理徵收，顯於法無據，更與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有違。另原審就系爭土地何時拓寬闢建成道路未予調查，未審酌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土地應係與相鄰土地同時或之後拓寬之主張，徒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即編為「道」地目，率予論斷，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又原判決認定相鄰土地係 77 年都市計畫辦理徵收，與系爭土地分屬不同工程路段，致有不同處理結果，然道路拓寬工程係連線一致性通道，不應因地段、地號之不同而予差別待遇，其見解顯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是被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未於 67 年間依法同時辦理徵收補償，繼續無償佔用，有失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本件上訴人因系爭土地拓寬路面，直接闢建為道路而設定為公用，已構成特別犧牲，爰依衍生分享請求權，援引憲法第 15 條關於財產權保障規定，依平等原則衍生出徵收請求權，訴請政府辦理徵收補償云云。經核上訴人之上開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行政訴訟起訴狀之主張，一再指摘被上訴人對其所有系爭土地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有違平等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或對原審所論駁之理由，任意指摘為不當，或泛言判決不備理由，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判, 2093

【裁判日期】961227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13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等所有坐落臺北縣板橋市○○段第四崁小段 1 之 78 地號等土地及其地上物（下稱系爭土地），經上訴人以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北府地用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徵收作為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第 5 標江翠路段工程用地，被上訴人等對地價補償僅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4,000 元計算，而未予加 4 成補償，認損害渠等權益，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嗣經臺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臺北縣地價評議會）9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仍不予加成補償，惟建請需用土地人以公告土地現值之 4 成標準加發給救濟金。被上訴人未待上訴人對渠等所提之異議案有所答復，即對前開徵收補償處分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一）依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90 號解釋意旨，土地徵收之行政處分，有設定地位之效力，係屬創設處分；又其徵收須因公告或通知而成立，係屬要式處分。然上訴人於徵收案成立前，以都市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與公開說明會為由，未依規定舉辦公聽會，確立其具體之徵收範圍與徵收之詳細理由，僅於協議價購會議簡略說明，然因相關承辦人員之怠忽公告與通知，被上訴人均無法知悉，此由上訴人無法提出各次都市計畫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可知，上訴人之徵收顯有違法。（二）系爭土地雖被劃設於區段徵收區，然其實際徵收目的確為進行道路用地之取得，依土地法僅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上訴人雖於被上訴人異議後，就加成補償費額改以救濟金方式給予，然其徵收補償方式究屬違法。（三）系爭土地自 70 年上訴人辦理防洪三期工程，多次辦理徵收，如「北區防洪三期工程中板橋堤防、中原堤防興建」、「板橋江翠區段徵收開發案」、「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第 5 標江翠路段工程」等案，被上訴人無法確知其期程、範圍與工程細節及相關都市計畫之限制，致造成系爭土地所有人土地利益與機會成本之喪失。上訴人以受到政府限制與政策影響之不正常房屋交易價量估定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此金額估計徵收補償費額，未依照地價調查估計準則還原市場價格，致被上訴人之土地被徵收後，不足購回同等品質、同等面積與同等利用價值之土地，妨害被上訴人之生存權等語，為此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 二、上訴人則以：(一)系爭土地位屬板橋(江翠地區)都市計畫地區○○○○○道路第5標江翠路段工程用地，係於86年2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地區)」所劃設，並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之法定程序，自83年9月5日起至83年10月4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於83年9月23日假臺北縣板橋市公所(下稱板橋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與地點刊登於83年9月6日之臺灣新聞報。又本件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故需用土地人板橋市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於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免舉行公聽會。(二)系爭土地原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用地(其中五福新村為甲種建築用地)，上訴人於86年6月23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地區)案」，將其納入板橋都市計畫內，考量該地區之計畫人口、公共設施容受力、整體開發上之效益等因素，該地區須提供公共設施上之回饋負擔始得維護該地區之整體環境品質。又為顧及區內現住居民之權益及該地區業已成為合法密集聚落之現況，業於91年12月1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規定：「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得改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上訴人以92年11月13日北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函公告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以92年公告土地現值(不加成)作為徵收補償依據，被上訴人等認不加成補償造成損害，嗣經上訴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提請臺北縣地價評議會93年第1次會議復議結果，以：「土地使用管制係為都市整體發展需要而訂定之規範，然就估價理論而言，效用決定價格，故土地使用強度為影響地價訂定之首要條件，合先敘明。查該區原屬都市計畫外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86年擴大板橋都市計畫納入江翠北側地區都市計畫，五福新村部分為縣側環快之道路用地，屬區段徵收區，餘經編為再發展區，其建蔽率為50%、容積率160%，92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4,000元，目前多為老舊建物，亟待更新，相較於鄰近一般住宅區(板橋都市計畫)建蔽率為60%、容積率300%，92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6,100元，其使用強度差異近2倍，其地價當有不同。」另依本院89年度判字第3134號判決，被上訴人認為地價偏低之情形，亦經臺北縣地價評議會再次審議，並無不當，原處分自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以：(一)系爭土地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此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可稽，因徵收之道路用地屬帶狀保留地，劃屬第304地價區段，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以其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

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補償地價。因第 304 地價區段毗鄰一側為非都市土地，而毗鄰另一側為住宅區區，其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34,000 元，上訴人乃按每平方公尺 34,000 元，提交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1 年第 8 次會議評定，以上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補償標準，並無不合。被上訴人雖主張：參考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不合理云云，惟據為計算基礎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既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公告，該公告即為一般處分，被上訴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為不服之表示，此經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在卷可稽，顯已發生形式確定力，則本件據以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計算之系爭土地補償地價，自無從再爭執其取樣之是否違法。再者，系爭土地原屬都市計畫外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92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34,000 元，目前多為老舊建物，亟待更新，相較於鄰近一般住宅區，92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56,100 元，其使用強度差異近 2 倍，其地價當有不同。（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之所以規定「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考其目的係因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尚有差距，為平衡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法律上因而有加成補償之規定。所稱「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係屬行政裁量之範圍，惟其裁量仍應受平等原則之拘束。則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不予加成之裁量，為何有差別待遇之依據及理由，自應符合公平原則，否則即構成裁量怠惰、裁量濫用之違法。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蓋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處分既屬違法，除非授益行政處分有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外，自應予以撤銷，補償加成之成數如有違法，自無不得撤銷之理。雖內政部 89 年 5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 號令修正之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加成補償成數時，應於評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已評議確定之加成補償成數，不得更正。」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亦同旨，無非係著眼於法律安定性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信賴保護之考量，惟該函未慮及依法行政原則，是以若係加成數大於原評議確定成數者，無礙信賴保護原則，自得更正撤銷之。上開內政部函，在加成數大於原評議確定成數部分，自得拒絕適用，不受其拘束。況內政部上開函意旨為「評定加成補償成數時應於評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已評議確定之加成補償成數，不得更正。」惟若係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異議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當然可以更正，否則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異議、復議相關程序即形同具文，殊非立法本意。是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以評議確定之加成補償成數不得更正為由，拒絕加成，應係違法。上訴人將之列入裁量因素，顯有裁

量濫用之違法。(三)本件原評議不加成之理由係以：「歷年一般徵收地區加成補償成數為4成、區段徵收區則為不加成，故評議會於審議本案加成數時，除考量公告現值查定情形外，亦慮及同一區段徵收區內分有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2種徵收方式，如評定不同的加成數，恐將遭受質疑欠缺公平性，及當時期盼能推動以公告現值3成獎勵金協議地主同意先行提供使用，保留日後參與區段徵收開發之權利，以節省公共建設經費，遂作成本案不加成補償之決議。」惟「江翠區段徵收區(即本件系爭土地經上訴人劃定之區段)已於91年4月1日決議暫緩辦理開發，以公告現值3成獎勵金協議地主同意先行提供使用方案，亦因開發期程不定等諸多因素，造成執行面之困難而作罷，使本案以一般徵收報奉核准公告徵收。」93年1月2日臺北縣地價評議會93年第1次會議決議亦自承：「有鑑於全縣預定徵收地區均一律加4成補償，惟獨本案評定不加成，確未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案經綜合考量結果，確有民眾所陳為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因所處區位及徵收期程不同而有不同加成成數補償之情況發生。」等記載，此有93年1月2日臺北縣地價評議會93年第1次會議復議結果可稽，則上訴人既基於評定當時不加成背景已不復存在，應比照臺北縣其他預定徵收地區加4成補償，始為公平合理。上訴人得將系爭土地比照區段徵收區決議不加成補償，有違平等原則，自具裁量濫用之瑕疵。至上訴人亦認為系爭土地確有同為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因所處區位及徵收期程不同而有不同加成成數補償之情況，自應就與本件事物性質相關之因素為考量。上訴人僅泛稱因系爭土地區內市價成數維持10成，符合時值云云，惟並無任何調查資料，足資依據，對於其他同為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加4成補償，其標準為何，均未見有任何證據，顯見上訴人評定本件公共設施用地之補償，未盡客觀合理，應有裁量怠惰之違法。(四)按救濟金並非法定補償範圍，與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2項加成補償係屬法定補償項目不同，內政部77年2月11日台(77)內地字第572840號函所明示：「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救濟金等，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法令並不禁止。」亦同旨，救濟金與法定補償項目既不相同，自不得將法定補償項目轉由非法定補償項目給付；況救濟金係由各需用土地人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而加成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9條及第30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後發給之，二者主管機關、決定程序均不相同，殊不可混為一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以上訴人已「建請需地機關以公告現值之4成標準加發給救濟金，已對系爭土地未予加發4成地價補償有所補救」，認不必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2項為加成補

償，顯係將與本件徵收事物性質不相關之因素，納入考量，應有裁量濫用之瑕疵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

四、本院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苟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未因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害，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即難認為有理由。經查：（一）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經上訴人以民國92年11月13日北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徵收，作為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第5標江翠路段工程用地，補償地價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4,000元計算，而未予加4成補償。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以前開金額補償，損害渠等權益，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被上訴人未待上訴人對渠等所提之異議有所答復，即對原徵收補償處分（上訴人92年11月13日北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提起訴願，內政部於93年4月20日決定駁回其訴願，被上訴人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另被上訴人之異議，經上訴人送請臺北縣地價評議會評議，該會93年第1次會議決議不加成之理由係以：「歷年一般徵收地區加成補償成數為4成、區段徵收區則為不加成。．．．除考量公告現值查定情形外，亦慮及同一區段徵收區內分有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2種徵收方式，如評定不同的加成數，恐將遭受質疑欠缺公平性，及當時期盼能推動以公告現值3成獎勵金協議地主同意先行提供使用，保留日後參與區段徵收開發之權利，以節省公共建設經…江翠區段徵收區（即本件系爭土地經上訴人劃定之區段）已於91年4月1日決議暫緩辦理開發，以公告現值3成獎勵金協議地主同意先行提供使用方案，亦因開發期程不定等諸多因素，造成執行面之困難而作罷，使本案以一般徵收報奉核准公告徵收。」又臺北縣地價評議會93年第1次會議決議亦自承臺北縣預定徵收地區均一律加4成補償，惟獨本案評定不加成，確未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另被上訴人之異議，經臺北縣地價評議會93年第1次會議決議，雖不作加成補償（即維持本件徵收補償處分），惟建請需用土地人以公告土地現值之4成標準加發給救濟金，上訴人以93年1月30日北府地價字第0000000000號函將前開結果復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對之提起訴願，內政部於93年7月8日決定駁回其訴願，被上訴人亦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由原審以93年度訴字第3101號案審理，嗣被上訴人以前開2件行政訴訟實體與訴訟類型均相同，遂撤回93年度訴字第3101號案之起訴等情，則據被上訴人陳明，且有上訴人93年1月30日北府地價字第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93年7月8日臺內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附卷可稽。（二）原審以前開理由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固非無據，惟查：1、依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3 年第 1 次評議會紀錄所載會議決議意旨略以：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地價與同為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者，因所處區位及徵收期程不同而有不同加成數補償情況，又因宥於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00 號函，評議確定之加成補償數不得更正，故建議需地機關以公告現值之 4 成標準加發救濟金補償。至其理由乃臺北縣全縣預定徵收地區均一律加 4 成補償，惟獨本案評定不加成，確未符公平原則。2、上訴人於訴願時主張需地機關臺北縣板橋市公所已於 93 年 1 月間，開始籌款用以發放相當於系爭土地公告現值 4 成之救濟金與被上訴人；其於上訴時則主張被上訴人已領訖前開救濟金等語，並提出發放清冊為證。苟上訴人前開主張係屬真正，依前開臺北縣地價評議會決議，被上訴人因系爭土地之被徵收，除領取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地價補償外，另領取相當於公告土地現值 4 成之救濟金，此項救濟金似為補足相當公告土地現值 4 成之地價補償，則被上訴人所受損失是否未全部獲補償，即非無研求餘地；另被上訴人因土地被徵收而受領之全部款項即為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即其結果與臺北縣其他一般徵收地區之徵收補償地價之基礎一致，似已無違於平等原則。3、原判決固已說明發放補償地價與救濟金之法令依據不同，發給機關、決定程序不同，惟苟被上訴人依相關法令原無領取救濟金之權，僅因上訴人為補足補償地價之不足，始另以救濟金名目發放款項與被上訴人，則此項「救濟金」之性質似非法令所定之正常救濟金可比。4、原審未遑就本件需用土地人是否已發給救濟金；需用土地人原是否無發放救濟金與被上訴人之法令依據；被上訴人是否於領取本件救濟金後，已不得領取他筆救濟金；被上訴人領取與公告土地現值 4 成之地價補償同額之救濟金，於適用稅捐法令或其他法令之作用後，其效果與地價補償有無不同；被上訴人領取本件救濟金後是否即無損害等事實予以調查明晰，即認定本件補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因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經核尚有未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應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並發回原法院，由原審重行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 判, 4079

【裁判日期】961227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577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本件再審原告張銀紐於確定判決訴訟中死亡，依法由丁○○、丙○○及庚○○承受訴訟，先予敘明。原判決適用本院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經 95 年 12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以該決議為違憲應不再援用，則原判決適用之法律顯然錯誤，則本件即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並准由本件被繼承人之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語。
- 二、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再審原告原就本件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關農業用地、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罰鍰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復僅對農業用地乙項提起訴願，其未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提起訴願，該部分已告確定，且原判決亦未論及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自不得再予爭執。另上開司法院第 620 號解釋乃於 95 年 12 月 6 日作成，本件依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規定及行為時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否准扣除，依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 610 號判例意旨，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又再審原告並非上開司法院第 620 號解釋之聲請釋憲人，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詞置辯。
- 三、本院按：對本院確定終局判決，當事人應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74 條之事由者，始得聲明不服。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577 號（下稱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惟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有所牴觸或有效之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至於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本院原判決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23 號判決，係以：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山茶於 87 年 1 月 14 日死亡，所遺系爭臺北縣新莊市○○○段三角子小段 45 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其地目為田，且依臺北縣新莊市公所 89 年 6 月 5 日 89 北縣莊工字第 26959 號函謂該土地於 87 年 1 月 14 日當時之新莊都市計劃編訂為「農業區」，是本件繼承發生時，系爭土地既為為農業用地，上訴人對此亦無爭議，上訴人等即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始得享受免稅之優惠，惟上揭土地於 80 年間即已有

超過使用執照所載農舍面積而作為木工廠及住家使用之建物，且於 89 年 6 月 1 日實地勘察系爭農地之確實使用情形時，確有多筆建物於系爭農地上，未作農業使用等情，業經原審審認無誤。又縱系爭土地自 87 年 3 月 27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劃」，即自 87 年 3 月 27 日起列入「臺北地區防洪計劃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劃屬實，亦於本件 87 年 1 月 14 日繼承事實發生之後，即繼承原因發生時，系爭土地仍為農業區之事實，堪予認定，自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之 1 各款但書之適用。次按，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早於 58 年列入「臺北地區洪水平原」，依水利法規定限制使用乙節，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土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休耕，自不得主張適用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之 1 各款但書規定。又休耕係因地區性生產不經濟或政策性之考量，予以土地休生養息，尚無給予休耕後准予變更使用之情事，此觀財政部 73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第 54140 號函釋意旨甚明。綜上所述，被繼承人 87 年 1 月 14 日死亡時，系爭土地即未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不符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原審認被上訴人將系爭農地列入遺產總額，補徵遺產稅，並按應納遺產稅額加處 1 倍罰鍰，核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為由，遞予維持，核無違法。上訴意旨為無理由，而予駁回。核其適用之法規並無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相牴觸，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有前開再審事由，惟查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之聲請人，自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之餘地，而可援以原判決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揆諸前述，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 判, 2097

【裁判日期】961227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299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299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6660 號判決均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重核復查決定）均撤銷。再審前歷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理 由

- 一、再審原告甲○○之配偶王惠元於民國 83 年 5 月 28 日死亡，由再審原告甲○○代表全體繼承人於 84 年 2 月 27 日申報遺產稅，經再審被告核定遺產總額新台幣（下同）313,366,216 元，遺產淨額 202,814,080 元，應納稅額 97,475,848 元。再審原告不服，主張原核定計算生存配偶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僅扣除被繼承人王惠元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取得之財產，請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准予扣除被繼承人王惠元 74 年 6 月 5 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等情，申經復查結果，未獲變更，循序提起一再訴願，經行政院 89 年 2 月 23 日台 89 訴字第 05422 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再審被告重核結果，獲准追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7,001,917 元，變更核定遺產淨額為 195,812,163 元。再審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原審以 90 年度訴字第 6660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299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再審原告以其受處分之確定判決聲請解釋憲法，經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有案，再審原告遂依行政訴訟法 273 條第 1 項 1 款、第 2 項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 二、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判決無非援引本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而判決上訴駁回。再審原告不服，認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而聲請司法院解釋，嗣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20 號解釋。從而，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既經司法院解釋認係牴觸憲法而不再援用，則原判決理由已失所附麗，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判決將原判決及原審 90 年度訴字第 6660 號判決均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三、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既經再審原告聲請司法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非無理由，再審被告自有本諸前開解釋意旨重行審酌本件原處分之必要，爰請求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由再審被告依法另為適法處分。
- 四、原判決以：原審法院判決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並以原審判決對再審原告攻擊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及反駁本院 91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法律意見，未予斟酌，據以指摘原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暨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求為廢棄改判。然按再審原告係引用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之理由亦即本院 91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不採之甲說（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之理論據以反駁上開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

議決議所採之乙說（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惟再審原告上開甲說之見解既經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不採，其理由已詳見於乙說之七段理由中，則原判決引用上開本院 91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為之判決，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況原判決除引用本院上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並未引用財政部 87 年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作為判決依據，上訴意旨無非上訴人持其主觀法律見解之歧異，斤斤指摘，核無足取等由，乃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

五、本院查：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第 1 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夫妻於上開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同年月 5 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

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著有解釋。本件原判決因採認本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而認定系爭遺產均係被繼承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74 年 6 月 4 日前所取得之財產，屬聯合財產，再審被告認其並非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對象，否准就系爭遺產更正增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固非無見。惟本院上揭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既經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意旨認為其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該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職是，夫妻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同年 5 月 5 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 5 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是再審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惠元 74 年 6 月 5 日以前取得之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內計算，即為有理由。從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原判決及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重核復查決定），由再審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81 條、第 25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